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24,649.00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6,134.09	7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270,783.09	248,74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41号公告。

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54号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62.33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301.70万元，共5,764.03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65号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82,161.4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提款时间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8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84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使用该部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